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1号

渠县高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327055353W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全

身份证号码：51[REDACTED]12

地址：渠县涌兴镇涌郊村四组汇平苑

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两项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防范环境风险，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1号）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的权

利，你医院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上述两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700元（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2、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700元（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共计罚款人民币：31400.00元（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